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95年

單位：家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1,272,508	1,244,099	97.77
農、林、漁、牧業	10,989	10,949	99.6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56	1,437	98.70
製造業	136,887	132,354	96.69
水電燃氣業	662	494	74.62
營造業	92,626	91,290	98.56
批發及零售業	672,794	657,583	97.74
住宿及餐飲業	107,464	107,205	99.7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6,437	35,186	96.57
金融及保險業	13,376	10,916	81.61
不動產及租賃業	28,233	27,035	95.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363	46,331	97.82
教育服務業	491	482	98.17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64	360	98.9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0,162	29,793	98.78
其他服務業	93,204	92,684	99.44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

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1年之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